《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客户信息报告表》填报说明

1.客户名称：个人客户的客户名称应当与身份证姓名一致，一般单位客户名称和特殊单位客户名称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名称一致，特殊单位客户还应填写分户管理资产名称。境外客户信息应与其在中国期货监控统一开户系统中客户信息保持一致。境外特参视自身为客户，按照上述要求填写。

2.客户类型：包括自然人、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三类。填报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类填写。境外客户信息应与其在中国期货监控统一开户系统中客户信息保持一致。境外特参视自身为客户，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此字段不可更新。

3.报告单位联络人：一般填写报告主体负责填报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

4.报告单位联络人联系电话：包括正常使用的手机号或座机号，填写多个时按英文格式“,”分开填报。

5.客户相关业务负责人：如为自然人客户，填写本人；如为机构客户，包括私募基金、信托产品、QFII、RQFII 等，填写机构程序化交易相关业务负责人。境外特参此项填写“无”。

6.客户相关业务负责人联系电话：客户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填写多个时按英文格式“,”分开填报。境外特参此项填写“无”。

7.产品管理人：填写产品管理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客户类型如为特殊单位客户，该项必填；如为自然人、一般单位客户或者无产品管理人，该项填写“不涉及”。

8.报告单位核查意见：该字段包括 3 项内容，填报时选择“是/否”：

□已对客户报告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并承诺履行对程序化交易客户的管理职责。

□已了解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的管理制度，并向客户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提示，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督促客户理性合规交易。

□客户已了解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的管理制度，承诺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客户知悉程序化交易相关监管要求，将理性合规交易，并承担相关行为可能产生的结果。

只有 3 项内容全部选择“是”才能提交。

9.交易所：填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如果同一客户涉及多家交易所程序化交易，填报时分行按照一家交易所一行填报相应信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需按照不同客户交易编码类型分别填报相应信息。此字段不可更新。

10.交易所编码类型：此项必填，可选择“交易”“套保”“套利”填报，如果同一客户涉及多项编码类型，填报时按照“交易”“套保”“套利”逐项填报相应信息。此字段不可更新。

11.客户交易编码：填写客户在期货交易所对应的交易编码。此字段不可更新。

12.程序化交易软件名称：填写程序化交易软件全称。提供字典可多项选择。选择“其他”的，“其他程序化交易软件名称”项必填，否则无法上传。

13.其他程序化交易软件名称：“程序化交易软件名称”选择“其他”时，此项必填，填写具体交易软件名称（可不填写软件版本号），否则无法上传。

14.程序化交易软件开发主体：填写程序化交易软件开发主体全称。涉及多个开发主体的，不同主体之间用“;”（英文分号）分隔。如自主开发软件，报送开发者名称。

15.程序化交易软件基本功能：从以下项中选择填写，可多项选择。选择“其他”的，“程序化交易软件基本功能其他说明”项必填，否则无法上传。

功能项目包括：自动开/平仓、止盈/止损功能、批量下单、多账户管理、套利/组合套利、交易模型编写、一键/快捷下单、日内短线、其他。

16.程序化交易软件基本功能其他说明：“程序化交易软件基本功能”选择“其他”时，此项必填，填写程序化交易软件基本功能其他说明相关信息，否则无法上传。

17.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填写客户程序化交易交易指令执行方式，提供字典多项选择，包括自动下单、手动下单、其他。选择“其他”的，“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其他说明”项必填，否则无法上传。

18.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其他说明：“交易指令执行方式”选择“其他”时，此项必填，填写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其他说明相关信息，否则无法上传。

19.是否终止：当期货公司会员的客户不再进行程序化交易时，该字段选择“是”填报。首次填报该字段默认“否”且不允许更改。